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:3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下午14:3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,141,83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5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合计持有公

公司股份216,908,83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45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7 % ； 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33,000股，占股本总额的0.07 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王跃林先生尚在国外出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有治、郭弟民、郭斌、杨丽玫、王有华、蔡显中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85,264,2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 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6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有治、郭弟民、郭斌、杨丽玫、王有华、蔡显中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85,264,2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 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6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王瑞律师、汪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